

正本

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

地 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二路 8 號

聯絡人：陳芝維

電 話：04-25658333 分機 135

傳 真：04-25658777

受文者：彰化縣市及台中市各高中職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月社字第 1100804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1. 讓愛轉動－教育補助方案說明－學校版

主旨：本基金會為鼓勵家境貧困但努力向學的優秀清寒學子，給予生活扶助，及文教助學金方案(高中職)清寒學生向學，特提供『讓愛轉動－教育補助方案』獎助學金獎助學生，惠請 貴校代為公佈並推薦申請獎助。

說明：

- 一、申請辦法及申請程序請詳附件一。
- 二、獎助名額：55名（由本基金會審核通過）。
- 三、獎助金額：每名每學期註冊及補助費新台幣壹萬元整，每月生活補助金新台幣參仟元。
- 四、辦理時間：受理申請時間：110年9月24日前(以郵戳為憑)。
- 五、若已接受政府補助經評估已取得足夠資源的申請案件或無意願接受家庭訪視者，請勿轉介。

正本：彰化縣市及台中市各高中職學校

副本：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董事長 蔡許阿吉

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讓愛轉動－教育補助方案說明－學校版

110.08.01
修訂第十版

審核程序



轉介作業配合事項：

1. 僅接受轉介單位申請(學校單位)，不接受以個人名義申請。
2. 申請方式請詳附件一。

審核

1. 本會主要針對家境貧困但努力向學的優秀清寒高中職學子，給予生活扶助及文教助學金方案。
2. 若已接受政府補助經評估已取得足夠資源的申請案件**或無意願接受家庭訪視者，請勿轉介。**
3. 本會針對社會弱勢家庭學子提供助學金，包含註冊費及日常生活費，視申請人需要酌予補助，**委請學校專案申請。**為求社會資源效益極大化，本基金會獎助對象，**以未申領其他基金會獎助學金學生為優先**，請貴校協助推薦最需要者1-5人送本會審核為荷。
4. 申請日期：依實際補助通知函文之日期為主。
5. 本會受理案件通報後，將視案件狀況予以分案辦理。
6. 作業時間：自收到申請案件到寄出審核結果通知，約一個半月。
7. 審查通過補助申請件，本會正式發函以掛號郵寄通知貴校。本會擇期舉辦獎助學金公開頒發儀式，將另發函邀請受獎學生親自出席參加並領取助學金，不得委由他人出席代領；如適逢貴校上(補)課日，惠請貴校准予以公假鼓勵出席。凡未能配合如期出席參加者，本會得以註銷其補助資格，並由本會通知其他合格學生遞補申領。
8. 補助方式：**基本學業成績需達80分以上及無記小過以上情事**，經學校審定後送本會審查，未達標準，本會得中止助學補助。款項以本會指定專人現金送達方式撥付。
9. 本基金如用罄，本會將於網站公告暫時不受理申請。網址：<http://www.moonstar.org.tw/>

撥款

1. 除本會舉辦公開頒發儀式現場發給現金外，餘每月生活補助金將由本會指派專人逐月親自送達獎助學生。
2. 為配合本會財務作業需求，凡審查合格之獎助學生，需配合領據親自簽名具結，並將簽名後之領據委由本會指定專人繳回報支。
3. 補助方案：目標人數：**55人/學期。**
4. 補助對象：**彰化縣及台中市轄區內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
5. 補助內容：
 - (1)註冊+書籍費：10,000元(每學期一次)
 - (2)每月生活補助金：3,000元(每月3,000元，共計6個月)，**惟如因個人因素中途休學，本補助金立即終止補助，另高三下學期如受補助對象於畢業前已確定未繼續升學者，則本助學金將補助至畢業當月份(6月份)即終止。**